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68 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 年 3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1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有关法律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简称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2、2014年5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和《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

3、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07号），决定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1年12月16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6日取得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1228043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股份总数为6,250万股。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泰胜于2006年3月3日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2008年3月28日，青岛泰胜更名为发行人的前身天能有限，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天能有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610,400.01元和73,586,962.8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3,745.88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5,803.86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及（四）项之规定。

（二）根据2016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1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存在。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旭之外，还包括张世启。该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20151231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吉林天能、蓝天重工、湘能重工和哈密重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5、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博大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清友的配偶的父亲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
青岛天平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探伤材料	392,070.05	15,846.15	-
合计	-	392,070.05	15,846.15	-

注：张世启之子张冰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持有天平检测 100%股权，已转让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

青岛天平检测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费	1,841,981.08	919,811.32	-
合计	-	1,841,981.08	919,811.32	-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旭夫妇、张世启夫妇	70,000,000.00	2013.01.10	2015.01.10	是
郑旭夫妇、张世启夫妇	500,000,000.00	2012.04.27	2017.04.27	否
郑旭夫妇、张世启夫妇	120,000,000.00	2014.10.08	2017.09.29	是
郑旭夫妇	40,000,000.00	2013.10.22	2014.10.21	是
郑旭夫妇、张世启夫妇	80,000,000.00	2015.03.27	2018.03.26	是
郑旭夫妇、张世启夫妇	192,000,000.00	2015.10.30	2016.09.27	否
郑旭夫妇	66,000,000.00	2015.10.09	2018.10.08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郑旭	18,400,000.00	2014.05.06	2014.05.31
郑旭、张世启	39,200,000.00	2014.01.01	2014.06.30
刘萍	2,550,000.00	2014.05.06	2014.05.31
小计：	**60,150,000.00**		

注 1：2014 年 5 月，公司向郑旭借入款项 1,84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按照当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小于 6 个月）5.60%计算借款利息，合计利息金额为 5.13 万元。
注 2：公司在 2014 年通过东营旭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郑旭和张世启借入款项合计 3,920.00 万元，按照当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小于 6 个月）5.60%计算借款利息，利息金额合计为 33.74 万元（包含 2014 年年初借款余额 1,400 万元的利息，该借款本金分几次偿还，还清本金日为 2014.6.30）。
注 3：2014 年 5 月，公司向刘萍借入款项 255.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按照当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小于 6 个月）5.60%计算借款利息，合计利息金额为 0.44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
青岛天平检测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148,004.00	-

注：2014 年 6 月天能重工向天平检测出售一批检测用机器设备，销售该批设备账面价值为 148,004.00 元。销售该机器设备价格为 148,004.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2	88	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5.12.31（元）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应付账款：			
青岛天平检测有限公司	209,273.36	103,295.32	-
合计	209,273.36	103,295.32	-
其他应付款：			
郑旭、张世启	-	-	16,188,251.23
合计	-	-	16,188,251.23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依法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内湘能重工新增使用位于临武县的一块土地，总面积 247,687 平方米，拟作为湘能重工“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使用土地。

临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2015）政国土字第 225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专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根据该审批单，临武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使用临武县武水镇李家村 24.7687 公顷土地建设“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农用地转用面积合计 24.0613 公顷、建设用地 0.0521 公顷、未利用地 0.6553 公顷。农用地转用的土地中，耕地 22.1517 公顷、林地 0.63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704 公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能重工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其他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内，湘能重工已在其新增的无证土地上建设“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房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53,420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能重工尚未开始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其他变化。

（三）在建工程

补充期间内，湘能重工新增一项在建工程，即“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能重工已就该项目取得如下行政许可文件：

1、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临发改[2015]53 号）；

2、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临发改[2015]54 号）；

3、临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4、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能风力发电塔架临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函[2015]157 号）。

临武县人民政府对此出具确认函：“1、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同意将该等土地变更为国有工业用地的申请。2、本单位同意在办理该等土地的征地手续后，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给湘能重工。3、湘能重工在该处未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即自建厂房的行为符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单位目前及未来均不予行政处罚。4、湘能重工已在该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房屋，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湘能重工未办理该等手续非因湘能重工原因所导致，因此，本单位对湘能重工未办理其自建房屋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对湘能重工已建设房屋不予拆除、亦不限制其正常使用。5、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负责尽快安排将该等土地出让给湘能重工，并尽快与湘能重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配合、支持湘能重工办理并取得前述土地房屋之权属证书及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应取得的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湘能重工取得该等权属证书及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亦对此出具承诺，其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湘能重工补缴的全部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湘能重工支付的或应由湘能重工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郑旭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天能重工和湘能重工追偿，保证天能重工和湘能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待湘能重工取得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湘能重工使用该土地方合法有效。湘能重工在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在其上建设房屋，违反了土地使用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设管理相关法规，但是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确认函、天能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出具承诺函，且该项目尚未投产，本所律师认为，湘能重工的前述房屋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湘能重工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摆渡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876.8	2015.08.19
2	风塔附件装载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773.1	2015.08.19

3	门框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249.6	2015.08.19
4	风电塔筒组对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205.3	2015.08.19
5	基础环拼焊操作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246.2	2015.08.19
6	旋转焊接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894.6	2015.08.19
7	风电塔筒水平移动式组对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699.3	2015.08.19
8	风塔外壁抛丸清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68413.3	2015.08.1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知识产权情况无其他变化。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重大合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或体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 41 份、采购合同 27 份、借款合同 2 份及担保合同 10 份。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签约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数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1	2010	塔筒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伊敏	7847.27	66	2010.05.20 -2010.08.20 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	2011	塔筒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南三海丰	4115.09	18	——
3	2013	塔筒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中电投云南禄丰老青山风电场	3710.09	33	接到业主最终交货期 70 天，第一套塔筒设备开始交货；最终交货期业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前 40 天通知

4	2014	塔筒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新能源贵州黎平二期大稼风电项目	1762.20	10	基础环投产通知发出后3个月；塔筒投产通知发出后4个月；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5	2014	塔筒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华润新能源山西浮山A标段	2633.00	25	2014.03.25-2014.08.05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6	2014	塔筒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鹤庆马厂风电场	2656.22	25	备料排产时间后45天、60天
7	2014	塔筒	中广核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安徽全椒西王风电场	3062.25	25	基础环分3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2014.12.10；塔筒分5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2015.02.15；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8	2014	塔筒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	3415.00	25	根据买方要求
9	2014	塔筒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郭家店二期）	3420.00	25	根据买方要求
10	2014	塔筒	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	平鲁石堂山一期	3423.31	33	基础环分2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2014.11.25；塔筒分3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2015.01.30
11	2014	塔筒	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平鲁石堂山二期	3487.85	33	基础环：分2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2014.11.25；塔筒：分3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2015.01.10
12	2014	塔筒	华能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巍山扁担山风电场	3648.21	24	买方书面通知

				48MW 风电项目			
13	2014	塔筒	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一期	3822.09	25	基础环在 2014.08.20 前分批次到货；塔筒在 2014.10.10 前分批次到货
14	2014	塔筒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核贵州龙里贾拓山 60MW 风电场	5074.50	30	买方书面通知
15	2014	塔筒	中广核电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电白黄岭风电场	5356.25	25	基础环 2014.11.30 到 6 套，2014.12.30 前全部到货；塔筒 2014.12.15 前到 5 套，2015.02.01 前全部到货；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6	2014	塔筒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布拖二期（补尔）	5504.93	25	买方提前书面通知
17	2014	塔筒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布拖三期（乐安）	5504.93	25	买方提前书面通知
18	2014	塔筒	中广核贵州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都匀青峰 150MW	5715.90	39	基础环分 4 批到货，最后一批到货时间为 2015.04.15；塔筒分 5 批到货，最后一批到货时间为 2015.07.15；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19	2014	塔筒	中广核（枣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枣庄山亭 300MW	5837.90	47	基础环分 4 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 2014.10.20-2014.11.20；塔筒分 5 批交货，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 2015.05.01-2015.05.15；若有变化买方通知
20	2015	塔筒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制	湖南临武镇南	1887.07	12	基础环法兰 2015 年 6 月 30 日；塔筒 2015 年 8 月 30 日

			造岳阳分公司				
21	2015	塔筒	中广核古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古交阁上一期	3077.15	24	分批次，基础环每周到货 6 套，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塔筒每周 3 套，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止
22	2015	塔筒	中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莱州白云洞	3175.00	33	分批次到货
23	2015	塔筒	中广核贵州桐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桐梓花坝	3178.88	21	基础环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塔筒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24	2015	塔筒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新疆鄂能十三师三塘湖	3305.14	34	基础环第一批 16 套 2015 年 6 月 10 日开始进场，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塔架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进场，20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25	2015	塔筒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安徽怀宁石镜	3988.57	25	2015 年 6 月 20 日开始交货，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
26	2015	塔筒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弥勒吉丹山	4229.88	24	2015 年 8 月 20 日交付第一批，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最后一台
27	2015	塔筒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弥勒对门山	4440.91	24	2015 年 9 月 20 日交付第一批，2015 年 11 月 15 日交付最后一台
28	2015	塔筒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远鑫十三师三塘湖	7458.85	50	根据买方通知

29	2015	塔筒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大悟阳平风电场	7601.76	48	基础环 2015 年 6 月 20 日第一批到现场，塔筒 201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批到现场
30	2015	塔筒	云南华宁火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华宁大丫口、将军山风电场	7755.34	44	/
31	2015	塔筒	中电（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黔南三都九阡风电场一期工程	8297.28	45	分批次到货
32	2015	塔筒	中电（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黔南三都九阡风电场一期	8297.28	45	分批次到货
33	2015	塔筒	买方：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华能新疆哈密风电基地 200MW	8880.00	50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交付全部塔筒底段，2015 年 7 月 20 日前交付全部中段及上段
34	2015	塔筒	中广核贵州桐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贵州桐梓花坝	3178.88	21	2015 年 10 月 5 日开始供应基础环，10 月 31 日前累计供货 21 套；10 月 20 日开始供塔筒，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累计供货 21 套
35	2015	塔筒	中广核湖南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湖南桂阳青兰一期风电场	4269.25	25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交付基础环，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交付塔筒
36	2015	塔筒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新能源贵州顺化二期 48MW 风电项目	3651.18	24	根据卖方发出的投产通知发货

37	2015	塔筒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武定风电场一期 48MW	3143.04	24	第一批基础环 8 套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第二批 16 套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第一批塔筒 8 套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第二批塔筒 8 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第三批塔筒 8 套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交货
38	2015	塔筒	买方：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景峡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工程二标段建设项目 100MW 风电项目	6792.00	50	于合同签订日起 91 日内交付
39	2015	塔筒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零陵区石岩头风电场工程 2.0MW	3680.00	25	第一批基础环 4 套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交货，第二批基础环 21 套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交货，第一批塔筒 4 套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货，第二批塔筒 21 套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交货，全部交付完毕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0	2015	塔筒	中广核玉溪通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玉溪五垴山风电场	3414.43	24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付 6 台基础环，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交付 6 台基础环，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交付 6 台基础环，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交付 6 台基础环。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交付 6 套塔筒，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交付 18 套

							塔筒
41	2015	塔筒	汝州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河南汝州莽川风电项目	2564.85	24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交付基础环，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5月10日交付塔筒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风机塔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部分合同未能提供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或公开招标投标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已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报价并签署相应合同，合同双方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友好合作，无任何纠纷、争议。

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看，报告期内上述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标投标程序的合同大部分均已按合同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剩余尚未履行合同预计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旭出具的《关于“合同问题”的承诺函》：“因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发电运营商，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塔筒销售业务根据《招标投标法》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本人承诺，就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若因合同对方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非因发行人原因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标投标程序，合同双方已履行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该等合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标投标程序而导致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其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标投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合同

序号	时间	供方	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1	2014	海虹老人涂料（烟台）有限公司	油漆	27260	92.63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2				29710	112.91	
3				38480	146.85	
4				38675	147.75	
5				50560	195.96	
6	2015			39235	149.50	
7				1785	7.03	
8				59410	193.49	
9				66655	222.58	
10				35120	132.19	
11				52590	193.12	
12				78365	282.05	
13				31570	100.293	
14	2015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兰	744	1,380.00	——
15				725	1,391.76	
16				1	1.79	
17	2015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法兰	337	424.82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发货
18				305	338.28	
19				356	456.96	
20	2015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277	1,191.48	需方直接与钢材生产商协商确定
21				342	106.69	
22				280	73.49	
23				1506	341.56	
24				343	107.45	
25				1907	430.52	
26				1604	381.15	
27				4660	1,197.04	

3、借款合同

债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jz-流贷-0623	4,000.00	2015.06.23-2016.06.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jz-流贷-0929	4,000.00	2015.06.23-2016.06.23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12jzzd02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胶国用（201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1,759.00	2012.02.16-2017.02.16 的全部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13jzzd05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权证胶自第 51925 号”房屋	1,820.81	2010.12.26-2019.06.30 的全部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平银青黑南友额抵字 20140917 第 0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部分存货抵押	4000.00	主合同“平银青黑南友综字 2014091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15jz-最质-062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广核电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	6147.05	2015.06.23-2016.06.23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5 年胶中质字 019 号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	15,000.00	2015 年胶中额字 019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5 年胶中额抵字 01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蓝天重工以其“华国用（2014）第 038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19,200.00	2015.10.30-2020.10.3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4 年胶中额抵字 038-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能重工以其滚轮架等部分资产提供担保	12,000.00	2015.02.25-2018.02.2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4 年胶中额抵字 038-2 号 2014 年胶中额抵补字 038-2-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吉林天能以其“大国用（2010）第 820810217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7 号”、“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8 号”、“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9 号”、	19,200.00	2015.06.18-2020.06.17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0 号”、“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1 号”、“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2 号”、“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3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担保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ZD6905201500000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能重工“胶国用（2012）第 9-3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6 号”房屋所有权	3,803.88	2015.10.09-2018.10.08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ZZ6905201500000023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天能重工以其在 2015.10.09-2018.10.08 期间内对中广核（枣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6,600.00	2015.10.09-2018.10.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根据约定履行其与该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之间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等相关主合同，抵押权人未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对于上述担保合同中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抵押权人未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

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河南宝联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2,421,954.94	2-3 年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800,500.00	1 年以内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5,822,454.94**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01,409.09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保证金。因河南宝联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已发生严重经营困难，发行人已就该预付材料款的 90%考虑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招投标保证金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01.0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01.2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12.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6.0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6.03.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12.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6.03.0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刘卫东为公司监事。

此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刘卫东为监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100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或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100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4,121.00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华宁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资金	90,000.00	华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蓝天重工 2015 年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资金的通知（华安监发[2015]25 号）
玉溪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150,000.00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安全生产监督

专项资金		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5]68 号）
合计	**244,121.00**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100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障

1、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576 名员工，其中，129 名员工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133 名员工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132 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85 名员工未缴纳工伤保险、133 名员工未

缴纳生育保险以及 16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仍在原单位投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农村户口人员、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行人就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批准，并已就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发行人就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取得的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文件到期，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该等拟投资项目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胶发改备[2016]12 号）和《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胶发改备[2016]13 号）对项目重新立项备案。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第三项“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修改为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修改为 55,00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风机塔筒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补充期间，该等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支持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相关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补充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东作为资金所有人委托东营旭升通过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而不是直接通过股东借款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及股东由于对规范运作理解有偏差，认为通过东营旭升或者通过东营旭升由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借款给发行人不属于关联交易，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初衷，发行人股东采取了间接借款给发行人的方式。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经其咨询当地银行，银行不受理自然人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建议以企业作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故公司股东找到便于沟通的东营旭升，采取股东委托东营旭升通过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方式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根据对公司股东及东营旭升的访谈，经核查借款合同及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为资金所有人委托东营旭升通过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而不是直接通过股东借款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措施，通过银行借款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使用该等资金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等。鉴于该等借款已归还，且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缓解资金紧张情况，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可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郑旭与刘素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刘素钰向郑旭借款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郑旭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同时经现场走访、访谈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郑旭与刘素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客户招投标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公司股东看好风电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原股东拟同比例增资，但刘素钰当时资金有限，没有足够资金同比例出资，又不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经协商，刘素钰向郑旭借款进行增资。

综上，郑旭和刘素钰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素钰因流动资金有限而向郑旭借款，不存在纠纷，借款原因真实合理。

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等手续是否完备，审批部门是否具备相关权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能重工拥有的土地房屋详情如下：

1、土地

核发单位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截止使用期限	面积（㎡）
胶州市人民政府	胶国用（2012）第 9-7 号	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以北、青岛泽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南	出让	工业	2059.05.31	58,859.10
	胶国用（2012）第 9-3 号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出让	工业	2061.08.23	63,337.00

（1）土地使用证号为“胶国用（2012）第 9-7 号”的土地：

公司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胶州-01-2009-0034），约定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李哥庄镇沽河大街以北、青岛泽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南的宗地编号为 2009-39、宗地面积为 58,859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天能有限。

（2）土地使用证号为“胶国用（2012）第 9-3 号”的土地：

公司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胶州-01-2011-0256），约定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李哥庄镇龙翔大街北、青岛盛嘉和服装有限公司西侧的宗地编号为 2011-299、宗地面积为 63,33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天能有限。

（3）此外，公司尚有一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公司已就该土地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胶州 01-2014-0030），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李哥庄镇李王路西侧、工业园路南侧的宗地编号为 2014-37 的工业用地 115,855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9,700,000 元。发行人已支付前述全部土地出让金价款，并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证。

2、房屋

核发单位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状况	用途	面积（㎡）
胶州市房产管理局	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5 号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钢结构	车间	13,154.57
			混合	综合楼	2,993.55
	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6 号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钢结构	车间	12,322.00

（1）公司已就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5 号”的房屋取得：

A. 胶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JG20126013 号）。

B.胶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JG20126013 号）。

C.胶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224201208010104070）。

（2）公司已就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6 号”的房屋取得：

A. 胶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JG20126011 号）。

B.胶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JG20126011 号）。

C.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224201208010103069）。

（3）此外，公司尚有一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详情如下：

A. 天能重工在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胶国用（2012）第 9-7 号”的土地上配套建设职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已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公司申请办理该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时发现，由于该宿舍楼所占用的 818.35 平方米土地面积中有 572 平方米在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和证载范围之外，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B. 李哥庄镇城市管理监察中队出具证明：“鉴于前述宿舍楼占地虽超出《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范围但并未对公共道路或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且该公司拟于三期项目（募投项目）用地上建设宿舍楼。该公司已承诺，待该公司胶州三期项目建设完毕后，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超范围宿舍楼，该公司将积极配合拆除工作。由于该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也未造成不良影响，且该公司也承诺将依据政府要求适时进行拆除，在此期间，本单位不会就此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天能重工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完备，审批部门具备相关权限。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能拥有的土地房屋详情如下：

1、土地

核发单位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截止使用期限	面积（㎡）
大安市人民政府	大国用（2010）第820810217号	大安市安广镇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	2060.06.10	45,000.00

吉林天能已与大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G20090047），约定大安市国土资源局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大安市安广镇工业集中区的编号为1-9-88、面积为45,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吉林天能。

2、房屋

核发单位	证号	用途	面积（㎡）	房屋坐落
大安市房产管理处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01997号	喷漆车间	578.80	安广镇2-16-26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02000号	生产车间	7631.46	安广镇2-16-27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12001号	锅炉房	186.91	安广镇2-16-28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12003号	办公室	430.95	安广镇2-16-22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12002号	宿舍	141.60	安广镇2-16-25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01999号	宿舍	474.79	安广镇2-16-24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1501998号	食堂	344.20	安广镇2-16-23

吉林天能已就该等房屋取得：

（1）大安市安广镇规划办公室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大广地字第（2009）018号）。

（2）大安市安广镇规划办公室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广建字第（2009）031号）。

（3）大安市安广镇规划办公室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009）。

经核查，大安市安广镇规划办公室不具备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权限。根据大安市安广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介绍，吉林天能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因工作人员疏忽盖错公章，但因政府部门设置调整，无法重新盖章换发文件。大安市安广镇人民政府在前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009）上加盖公章，证明吉林天能已办理该项行政许可。经核查，吉林天能已办理相应房屋之权属证明，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前述房屋权属问题发生纠纷或争议。吉林天能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所履行的审批手续完备，除因非吉林天能原因施工许可证盖错公章之外，相应审批部门具备相关权限。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密重工拥有的土地房屋详情如下：

1、土地

核发单位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截止使用期限	面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十三师国用（2015）第 12020002 号	红星二场六连	出让	工业	2034.08.24	66,667.00

哈密重工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613022014004），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土资源局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红星二场、宗地编号为 2014-50、出让宗地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哈密重工。

2、房屋

哈密重工已在前述土地上兴建建筑面积约 47,86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建设该等房屋所需的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文件，以及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就其在前述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其已取得如下行政许可文件：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规划发展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4）102 号）；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规划发展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规[2015]32 号）；

（3）哈密重工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拟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后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哈密重工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完备，审批部门具备相关权限；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办理的过程性行政许可所履行的审批之审批部门具备相关权限。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重工拥有的土地房屋详情如下：

1、土地

核发单位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截止使用期限**	**面积（㎡）**
华宁县人民政府	华国用（2014）第 0381 号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公园区	出让	工业	2064.03.24	63220.60

蓝天重工已与云南省华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 华宁县 2014007-5），约定云南省华宁县国土资源局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新庄居委会新庄居民小组、宗地编号为 HTC-(2013)-42、出让宗地面积为 63,22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蓝天重工。

2、房屋

蓝天重工已在前述土地上兴建建筑面积约 44375.5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建设该等房屋所需的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文件，以及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就其在前述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其已取得如下行政许可文件：

（1）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0424201400083 号）；

（2）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0424201400078 号）；

（3）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30424201507240101）。

蓝天重工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蓝天重工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完备，审批部门具备相关权限；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办理的过程性行政许可所履行的审批之审批部门具备相关权限。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能重工拥有的土地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承诺，若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就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和/或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问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其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原因为部分合同业主方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部分合同为总包合同下的分包合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邀请招标及分包合同的相关金额及占未公开招标合同的比例，并说明采用邀请招标及参与总包合同下分包合同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执行招标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类型	所涉及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1	已进行招标	公开招标	250,689.87	74.81%
2		邀请招标	57,039.41	17.02%
3	未进行招标	分包合同	8,334.77	2.49%
4		其他	19,043.72	5.68%
合计			**335,107.77**	**100.00%**

1、根据发行人说明，未进行招标程序的合同中合同金额合计约8,334.77万元的合同为分包合同，占合同总金额的2.49%，占未公开招标合同金额的9.87%。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分包合同中除一份合同金额约200万元的合同已全部发货尚未确认之外，其他分包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经核查，除一份分包合同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的确认之外，发行人未收到其他分包合同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发行人的分包合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对于该等无效合同，若其相应的风电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发行人根据约定要求销售合同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可以找到法规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出具承诺，就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若因合同对方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违法分包、转包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的采购方将其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发行人，非因发行人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双方已履行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分包合同中除一份合同金额约200万元的合同

已全部发货尚未确认之外，其他分包合同均已执行完毕；未出现因该等合同未履行招标程序或违法分包或转包而导致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其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标程序或违法分包或转包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未进行公开招标投标的合同中，合同金额合计约 57,039.41 万元的合同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占合同总金额的 17.02%，占未公开招标合同金额的 67.57%。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经邀请招标的合同中合同金额合计约 41,308.19 万元的合同已履行完毕，占邀请招标的合同总金额的 72.42%。

经核查，该等采取邀请招标的销售合同的采购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除经批准可以不公开招标的情况外，应当公开招标。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发行人的分包合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对于该等无效合同，若其相应的风电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发行人根据约定要求销售合同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可以找到法规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出具承诺，就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若因合同对方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或违法分包、转包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非因发行人原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合同双方已履行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经邀请招标的合同中合同金额合计约 41,308.19 万元的合同已履行完毕，占邀请招标的合同总金额的 72.42%；未出现因该等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其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湖北百年、南京华睿与北京信中达、天津基业（后更名为吉晔长清）和武汉康乐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投资者追溯到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上述投资者及其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

情况；上述投资者及其股东，以及前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湖北百年

1、根据湖北百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爱国	1,431.83	95.46%
何承虎	68.17	4.54%
合计	**1,500.00**	**100.00%**

2、经核查湖北百年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查阅湖北百年财务报表，湖北百年没有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

3、经核查湖北百年的控股股东董爱国出具的承诺函，董爱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二）南京华睿

1、根据南京华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南京华睿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满根	734.42	22.42%
沈青青	60.00	1.83%
鄢军	226.48	6.91%
王鹏	223.04	6.81%
李小梅	553.50	16.89%
张心东	400.57	12.23%
童中平	226.48	6.91%
夏俊	164.00	5.01%
王自才	164.00	5.01%
于华	290.28	8.86%

颜红	72.57	2.22%
徐岱群	102.50	3.13%
徐军	58.06	1.77%
合计	**3,275.90**	**100.00%**

2、根据南京华睿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发行人外，南京华睿所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及主营业务范围
1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79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精神药品（地西泮注射液），预混剂（那西肽、恩拉霉素、硫酸粘菌素）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南京华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满根出具的《承诺函》，除南京华睿之外，王满根所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96.67	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90.00	棉纱、混纺纱、棉布、混纺交织布，化纤布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3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4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44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激光设备、模具加工、销售，各种设备的焊接、切割及打标的研发、销售（以上不含限

				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777.78	21.25	声学材料、节能材料、环保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计与施工；环境治理服务及检测。
8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9	重庆省心宝科技有限公司	127.31	6.0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经纪；二手车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户、过户、转籍、年审、补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网页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10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11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25.31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多媒体、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维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研发安装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的进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和服务。

（三）北京信中达

1、根据北京信中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北京信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证券代码为 833858。

持有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比例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71%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13%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75%

2、根据北京信中达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发行人外，北京信中达所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行业及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圆通慧达管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5.48	15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软件。
2	北京斯凯维格科贸有限公司	6.25	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根据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和李亦非出具的《承诺函》，汪超涌和李亦非投资的其他企业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	109.20	0.7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21 日）；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45	3.85	销售、网上销售图书、期刊；网上零售音像制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30	100%	正餐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干鲜水果、工艺美术品、包装食品。

（四）上海吉晔（原天津基业）

1、天津基业已更名为上海吉晔，根据上海吉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上海吉晔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佳晔苌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	99.999959%
邵丽娟	0.0001	0.0000041%
合计	**2450.0001**	**100.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佳晔苌清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国	3,500.00	70.00%
李佳佳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根据上海吉晔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发行人外，上海吉晔所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行业及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优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1353	8.78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通信产品租赁，日用百货、办公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纺织品、智能卡、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劳防用品（除特种）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商标代理、票务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安欣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4.6838	46.00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汽车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图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智能卡设计、制作、销售，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过员工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管理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上海吉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佳晔苌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志国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上海佳晔苌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王志国所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果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70	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销售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其他机械设备。

（五）武汉康乐居

1、根据武汉康乐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武汉康乐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骆学韧	20.00	66.67%
蔡铎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2、经核查武汉康乐居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查阅武汉康乐居财务报表，武汉康乐居没有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

3、经核查武汉康乐居的控股股东骆学韧出具的承诺函，骆学韧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0	8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租赁、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咨询、商品房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武汉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对贸易、机电行业、建设项目、电子信息技术、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核查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上述投资者、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投资者及其股东以及前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投资者及其股东以及前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述投资者的自然

人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冯晓奕

周丽琼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